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授出購回證券
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增加法定股本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5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根據現行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現行組織細則(包括其後之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股東；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終止之前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先前發行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失效之認股權證，而其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而其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每股股份0.17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授出購回證券
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些決議案涉及(i)增加法定股本；(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v)

* 僅供識別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v)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vi)重選退任董事。

2. 增加法定股本

為具備充足法定及未發行股本以於日後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為應付日後行使一般授權之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733,979,642股已發行股份。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遵照有關條文予以行使。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a) 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
- (b)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而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c) 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總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24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37,0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可認購465,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並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738,63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9.78%）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373,397,964股股份，乃先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曾據此授出可認購37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非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只可發行最多397,964股股份（佔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為0.013%及0.01%）。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向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作貢獻提供鼓勵。倘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733,979,642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現有計劃限額將更新為373,397,9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除經已授出可認購738,63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將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373,397,964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733,979,6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30%之總限額相當於合共1,120,193,892股股份。因此，(i)因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產生將根據購股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ii)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之總和，並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0%總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細則第110(A)及190(v)條，張偉東先生及黎文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張偉東先生及黎文濤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

董事會函件

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行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本公司證券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33,979,642股股份，而於該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為113,520,000港元，相當於按每股股份0.172港元之認購價計算可認購合共66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8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373,397,964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附有認購權總額最多達11,352,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設立認股權證之有關契據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組織細則及設立認股權證之有關契據，有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邦復先生擁有283,05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8%。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朱邦復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2%。董事認為上述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產生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7.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市價

股份及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於過去12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及每份認股權證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		二零零五年 認股權證		二零零七年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315	0.188	0.141	0.135	—	—
八月	0.244	0.191	—	—	—	—
九月	0.233	0.202	—	—	—	—
十月	0.225	0.131	—	—	0.071	0.041
十一月	0.177	0.152	—	—	0.056	0.047
十二月	0.162	0.135	—	—	0.040	0.038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178	0.143	—	—	0.036	0.032
二月	0.171	0.131	—	—	0.041	0.025
三月	0.169	0.131	—	—	0.049	0.026
四月	0.164	0.134	—	—	0.044	0.030
五月	0.147	0.116	—	—	0.037	0.024
六月	0.117	0.082	—	—	0.025	0.015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5	0.087	—	—	0.021	0.016

附註：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屆滿。

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開始買賣。

8.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根據現行組織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組織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大會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惟明顯地該等人士持有之委任代表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張偉東先生，48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張偉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運學院之會計及財務系文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於新加坡及香港之中遠集團任職代表及副行政總裁。

關係

除就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張偉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偉東先生擁有8,565,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張偉東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為1,182,000港元，乃參照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而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黎文濤先生，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黎文濤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機械工程師，擁有逾30年財務及證券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前，曾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新鴻基證券之高級經理及Cheerful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

關係

除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黎文濤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文濤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黎文濤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黎先生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為240,000港元，乃參照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而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 三、 重選張偉東先生為董事。
- 四、 重選黎文濤先生為董事。
- 五、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為二十位，授權董事會可委任新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所訂之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六、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就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
- (i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十一、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主冊及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冊之登記手續。